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0 年 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活动的通知

省地勘局、省林业局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，有关社会团体：

今年 6 月 8 日是第十二个“世界海洋日”和第十三个“全国海洋宣传日”。日前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0 年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对海洋日宣传活动作出了部署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围绕主题，继续积极组织开展“我为大自然代言”公益短视频征集活动。根据自然资源部海洋日宣传工作部署，继续开展“我为大自然代言”公益短视频征集活动。各地各单位要围绕“保护红树林 保护海洋生态”主题，按照前期“我为大自然代言”公益短视频录制格式，精心制作短视频，投放在抖音等各类新媒体平台。短视频要宣传展示红

树林的海洋生态功能以及近年来我省的保护措施、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等内容，突出保护海洋生态的重要意义，提升社会公众海洋意识，为我省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和美丽浙江建设作出应有贡献。

二、创新形式，组织开展系列线上活动。各地各单位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创新形式，围绕今年海洋日主题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。沿海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丰富的海洋资源，积极参加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的网络直播和海报接力活动。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，通过“云上看”等多种方式，大力宣传海洋管理国情国策国法，普及海洋管理新理念、新方法和新技术，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。

三、加强部门协作，扩大活动影响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与教育、科技、生态环境、团委等有关部门的合作，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。同时，要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各种媒体和平台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扩大社会影响面，增进社会公众对海洋管理工作的了解、关心、支持。

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宣传内容的把关，不含涉密内容，保障信息安全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节俭搞活动。活动周结束后，请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统计汇总本地区活动情

况，6月11日前将活动情况总结、短视频等宣传资料及典型活动照片（3—5张，配图片说明），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省自然资源厅（邮箱：zjgtzyyq@sina.com）。

联系人：路雄英，电话：0571-88877957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2020年6月3日